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LOF)
场内简称	泰达效率
基金主代码	162207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5月12日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99,591,188.9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充分挖掘具有较高投资效率的上市公司,兼顾投资优质债券,力争为投资者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手段和方法,在正常的市场环境下不作主动性资产配置调整,股票及债券的资产配置比例基本保持在基准比例上下10%的范围内波动。
业绩比较基准	富时中国A6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5%+同业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决定了本基金属于风险较高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沛	田青
	联系电话	010-6657780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irm@mfcteda.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	010-67595096
传真		010-66577666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 www.mfcted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36,147,223.82	184,628,014.70	-205,109,428.54
本期利润	1,140,767,611.82	785,797,388.10	343,636,586.3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629	0.1874	0.070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4.32%	23.45%	9.5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8042	0.4383	0.351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41,240,180.03	3,521,488,554.90	3,648,893,746.6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660	0.9465	0.766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0.69%	1.60%	21.77%	0.93%	8.92%	0.67%
过去六个月	40.69%	1.26%	32.45%	0.75%	8.24%	0.51%
过去一年	44.32%	1.29%	30.26%	0.70%	14.06%	0.59%
过去三年	95.25%	1.20%	33.76%	0.77%	61.49%	0.43%
过去五年	71.72%	1.18%	9.39%	0.81%	62.33%	0.3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28.55%	1.32%	129.23%	1.11%	99.32%	0.21%

效率优选混合基金业绩比较基准:60%×富时中国A600 指数收益率+35%×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同业存款利率。

富时中国A600 指数是富时指数公司编制的包含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总市值最大的600 只股票并以流通股本加权的股票指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

中证国债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中国国债指数,涵盖了三个市场中(银行间市场,沪深交易所)的一年期以上的国债,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和市场代表性。

自2013 年3 月30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富时中国A6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5%+同业存款利率*5%"。详情请参照我公司2013年3月30日发布的《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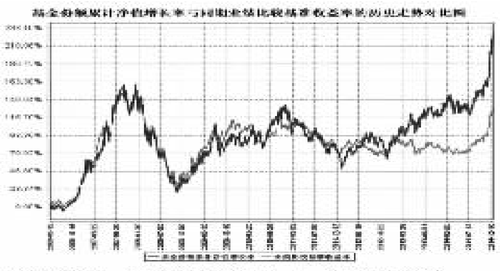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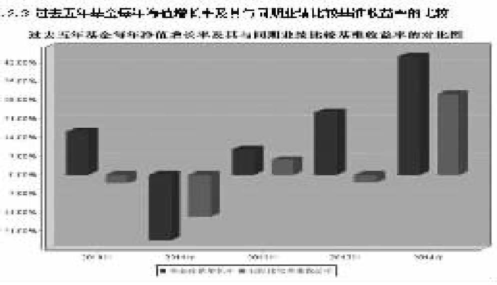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基金实际运作的情况,本基金近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目前无其他收益分配安排。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湘财合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是中国首批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51%;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49%。

目前公司管理着包括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系列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二十多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涛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9年12月23日	2014年3月25日	13	美国印第安纳大学凯利商学院MBA,CFA,1999年7月至2000年7月就职于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投资银行部经理,2002年6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任股票研究经理,2003年7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04年9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胡涛先生于2007年4月加盟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专户投资部副总经理、研究部研究主管等职务。13年证券从业经验,11年基金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吴华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3月25日	-	10	金融学硕士;2004年6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宏观策略分析员职务;2006年4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先后就职于研究部、资产管理部,担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位。2011年5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首席策略师,自2013年9月起担任国际投资部副总经理兼首席策略分析师。10年证券从业经验,10年基金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李慧鹏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4年12月2日	-	5	经济学硕士;2006年7月至2010年5月任职于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分析师,从事信用评级工作;2010年5月至2011年9月任职于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从事债券研究工作; 2011年9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具备5年证券从业经验,5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的公告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经公司管理层审核签署后存档备查。基金管理人的监察稽核部定期对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控制工作进行稽核。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部事后从交易指令的公平性、同日反向交易、不同窗口下的同向交易溢价率和风格相似的基金的业绩等方面,对报告期内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本报告期内,交易指令多为指令下达人管理的多只资产组合同时下发,未发现明显的非公平交易指令;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场外交易的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场内交易的溢价率在剔除交易时间差异、交易数量悬殊、市场波动剧烈等因素后,处于正常范围之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投资组合的业绩由于投资策略、管理风格、业绩基准等方面的因素而有所不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现利益输送或不公平对待不同组合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对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投资组合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整体分析评估,定期向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组合的交易行为分析报告。如发现疑似异常交易情况,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该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监察稽核部定期对异常交易制度的执行和控制工作进行稽核。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没有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的市场表现一波三折,上半年延续2013年小盘股强势的风格,创业板和主题投资盛行,移动互联网和O2O概念蔓延到传统行业,市场风格显著偏向小票,大股票萎靡。7月开始,伴随沪港通临近和国内民间增量资金进入股市,大股票出现了持续半年波澜壮阔的指数牛市行情,非银行金融、国企改革主题、军工主题、"一带一路"主题下的建筑等板块持续跑赢大盘。

我们认为造成这种巨大风格变化的背后原因是,上半年经济疲弱和刺激力度不足,市场资金追捧移动互联网的投资故事和小市值想象空间。下半年,非标需求弱、社会无风险利率下行推动社会资本的大类资产切换,股票市场整体激活,从而推动大股票的行情,扭转了持续多年的A股熊市心态。

本基金一季度的配置主要还是集中在成长性比较好的电子、医药等行业股票中,主要通过自下而上选股方式集中在长期成长性好并且具备合理估值的股票上,并重仓持有优质稀缺资源股票,不跟随市场情绪变化去追逐热点板块,而是在底部买入被市场情绪错杀的优质个股,取得了比较好的投资效果和超额收益。在二季度和三季度,基金的组合结构逐步往两个方向转移,第一,在大类资产配置上,组合大幅度增配了一些有投资价值的蓝筹可转换债券。第二,在股票投资上,组合则既保持了一贯的长期持有风格,又适当增加了安全边际高的国企改革主题、高息票股票、铁路改革和新能源等主题投资。第四季度,基金增加了金融股的配置,抓住了大盘股上涨的指数牛市行情,取得了良好的组合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3660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4.3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30.2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宏观经济方面应该逐步趋于稳定,出口可能在发达国家经济复苏背景下有所好转,投资预计更多表现为稳中有降,地产投资在上半年可能会继续放缓,但基建投资和财政投资会相对积极,消费还是表现平稳。因此,我们预计GDP增长相对今年可能持平或略有下降。

流动性方面,我们预计将维持目前相对宽松的状态,在目前经济疲弱和通胀低于2%的态势下,管理层不会贸然收紧流动性,相反是以积极的态度,通过定向宽松方式,托底经济,鼓励资金流入实体经济。

我们预计明年市场会在改革和债务潜在危机的双重影响下波动,对市场的正面影响来自于市场化的改革红利,负面影响来自于地方债务、IPO重启、美国量化宽松退出等。行业方面还是看好经济结构转型趋势中利好的新兴产业,选股估值变得更加重要。

在大类资产配置上,我们依然看好股票资产,股票方面偏好大盘蓝筹股,在白马成长股的投资性价比恢复到合理状态时候,我们也会适当增加成长股的投资。在股票的行业配置上,我们看好代表国运的金融板块,包括银行、保险、券商以及行业龙头的地产股,以及高股息率的股票都是我们的认可品种。同时,我们也积极寻找新兴经济的医药、电子、消费品投资机会,其中具有长期成长性的股票将具备较高的投资价值。2015年A股内部分化的状况将会持续,伴随着大股票的估值修复和小股票的估值压缩逐步完成,流动性的充裕以及宏观经济前景的改善,估值合理和业绩成长的确定性将会重新成为衡量投资价值的基本标尺。本基金将继续通过前瞻性的研究和长线投资的风格来为投资人获取稳健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固定收益部、金融工程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相关停牌品种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但涉及停牌品种的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投票表决。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本基金实际运作的情况,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目前无其他收益分配安排。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自2014年8月8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4年年度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

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阅读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3,818,839.50	128,757,581.23
结算备付金	11,079,346.99	285,714.29
存出保证金	732,274.99	256,100.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25,939,233.47	3,371,918,376.01
其中:股票投资	2,160,795,176.96	2,456,718,026.0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165,144,056.51	915,200,35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5,483,495.13	15,396,602.03
应收利息	8,100,042.27	19,500,765.2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68,052.14	49,34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565,621,284.49	3,536,164,479.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0,000,000.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2,672,194.79	4,828,393.19
应付管理人报酬	3,966,459.50	4,410,717.69
应付托管费	661,076.57	735,119.6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598,407.80	282,625.42
应交税费	4,110,558.54	3,949,358.54
应付利息	202,126.81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70,280.45	469,710.30
负债合计	424,381,104.46	14,675,924.7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56,100,012.48	1,546,882,798.56
未分配利润	2,185,140,167.55	1,974,605,756.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41,240,180.03	3,521,488,554.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65,621,284.49	3,536,164,479.67

注: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3660 元,基金份额总额2,299,591,188.97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216,254,651.53	853,740,093.75
1.利息收入	23,224,171.38	36,158,387.1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27,231.26	954,095.42
债券利息收入	22,287,011.23	33,648,467.9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918,905.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09,928.89	636,917.7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87,718,219.90	216,152,941.8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76,076,546.69	195,534,253.1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97,757,557.14	45,636.2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267,726.66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3,884,116.07	20,305,325.7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620,388.00	601,169,373.4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91,872.25	259,391.36
减:二、费用	75,487,039.71	67,942,705.65
1.管理人报酬	47,487,788.50	54,616,739.12
2.托管费	7,914,631.43	9,102,789.85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9,391,495.28	3,542,105.39
5.利息支出	10,071,331.25	138,650.0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0,071,331.25	138,650.01
6.其他费用	621,793.25	542,421.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0,767,611.82	785,797,388.1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0,767,611.82	785,797,388.1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46,882,798.56	1,974,605,756.34	3,521,488,554.9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40,767,611.82	1,140,767,611.8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90,782,786.08	-930,233,200.61	-1,521,015,986.6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8,529,758.92	209,668,376.62	358,198,135.54
2.基金赎回款	-739,312,545.00	-1,139,901,577.23	-1,879,214,122.2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56,100,012.48	2,185,140,167.55	3,141,240,180.0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78,675,315.48	1,670,218,431.18	3,648,893,746.6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85,797,388.10	785,797,388.1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31,792,516.92	-481,410,062.94	-913,202,579.8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3,359,610.18	124,118,090.50	237,477,700.68
2.基金赎回款	-545,152,127.10	-605,528,153.44	-1,150,680,280.5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46,882,798.56	1,974,605,756.34	3,521,488,554.9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_刘青山______	______傅国庆______	____王泉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原湘财荷银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更名为泰达荷银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第41号《关于同意湘财荷银效率优选证券投资基金(LOF)设立的批复》核准,由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6年4月27日更名为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9日更名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湘财荷银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4,331,970,453.84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6)第5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湘财荷银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2006年5月12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334,668,642.2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698,188.3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本基金于2006年6月6日更名为泰达荷银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2010年3月17日发布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名称的公告》,本基金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更名为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字[2006]第78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256,749,748.00份基金份额于2006年7月21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泰达荷银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和《泰达荷银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拆分比例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于2007年8月27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拆分比例为2.405174385,并于2007年8月28日进行了变更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回购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50%-70%,债券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25%-45%,现金保持在基金资产净值的5%以上。自2013年3月30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富时中国A600指数收益率×60%+新华巴克莱资本中国国债指数收益率×35%+同业存款利率×5%,变更为富时中国A6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5%+同业存款利率×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3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10.1.4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5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7,487,788.50	54,616,739.1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054,265.62	11,362,118.3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0%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914,631.43	9,102,789.8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	-	-	-	-	10,000,000.00	837.33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	-	-	-	-	-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63,818,839.50	529,632.76	128,757,581.23	911,882.3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4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400,000,000.00元,于2015年1月8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160,795,176.96	60.60
	其中:股票	2,160,795,176.96	60.60
2	固定收益投资	1,165,144,056.51	32.68
	其中:债券	1,165,144,056.51	32.6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4,898,186.49	2.10
7	其他各项资产	164,783,864.53	4.62
8	合计	3,565,621,284.49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05,392,533.57	16.0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8,721,919.84	2.19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30,931,109.32	16.9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900,737,458.40	28.67
K	房地产业	155,012,155.83	4.9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160,795,176.96	68.79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0	中信证券	9,003,397	305,215,158.30	9.72
2	600125	铁龙物流	32,833,166	290,901,850.76	9.26
3	601006	大秦铁路	22,516,816	240,029,258.56	7.64
4	601288	农业银行	56,929,700	211,209,187.00	6.72
5	600837	海通证券	7,093,485	170,669,249.10	5.43
6	000402	金 融 街	12,571,951	155,012,155.83	4.93
7	002358	森源电气	4,371,410	152,999,350.00	4.87
8	002475	立讯精密	5,346,727	147,997,403.36	4.71
9	600422	昆明制药	5,557,742	137,943,156.44	4.39
10	600000	浦发银行	5,682,100	89,152,149.00	2.84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公司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006	大秦铁路	278,370,666.88	7.90
2	600125	铁龙物流	233,666,486.23	6.64
3	601288	农业银行	201,956,879.06	5.73
4	600030	中信证券	172,637,711.33	4.90
5	300026	红日药业	166,058,055.95	4.72
6	002653	海思科	154,616,791.66	4.39
7	000402	金 融 街	107,966,118.58	3.07
8	601098	中南传媒	101,173,525.85	2.87
9	600837	海通证券	93,452,918.92	2.65
10	600422	昆明制药	86,856,380.94	2.47
11	600000	浦发银行	75,046,626.28	2.13
12	002065	东华软件	73,922,179.44	2.10
13	002475	立讯精密	73,270,428.94	2.08
14	601328	交通银行	70,777,364.51	2.01
15	002358	森源电气	67,821,368.04	1.93
16	601898	中煤能源	59,918,386.34	1.70
17	000539	粤电力A	50,521,261.55	1.43
18	300005	探路者	40,516,724.94	1.15
19	002415	海康威视	38,848,243.40	1.10
20	300043	互动娱乐	38,785,658.29	1.10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05	探路者	435,344,772.79	12.36
2	002358	森源电气	428,323,137.63	12.16
3	600422	昆明制药	324,822,631.50	9.22
4	002241	歌尔声学	280,081,888.14	7.95
5	002475	立讯精密	272,261,162.50	7.73
6	002415	海康威视	268,084,850.57	7.61
7	300026	红日药业	228,779,792.97	6.50
8	002236	大华股份	200,267,945.97	5.69
9	002653	海思科	159,971,482.96	4.54
10	601006	大秦铁路	153,560,116.88	4.36
11	300043	互动娱乐	118,450,094.74	3.36
12	601098	中南传媒	95,685,651.01	2.72
13	002065	东华软件	71,591,944.32	2.03
14	601898	中煤能源	60,278,666.92	1.71
15	002327	富安娜	54,694,625.55	1.55
16	000402	金 融 街	43,074,252.39	1.22
17	600030	中信证券	37,178,601.32	1.06
18	600104	上汽集团	36,390,213.68	1.03
19	000776	广发证券	32,684,798.14	0.93
20	002100	天康生物	31,956,482.97	0.91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392,225,592.5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405,761,765.61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6,794,560.30	3.4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6,794,560.30	3.4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058,349,496.21	33.69
8	其他	-	-
9	合计	1,165,144,056.51	37.0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2	工行转债	2,051,900	306,122,961.00	9.75
2	110015	石化转债	2,225,670	300,287,396.40	9.56
3	110023	民生转债	1,906,500	263,611,755.00	8.39
4	113001	中行转债	730,430	114,378,033.70	3.64
5	140430	14农发30	600,000	60,102,000.00	1.9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于股指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于国债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2014年1月12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因山东省青岛市"11.22"中石化东黄输油管道泄漏爆炸特别重大事故接受国务院事故调查组的调查处理结果,但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基金持有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32,274.9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5,483,495.1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100,042.27
5	应收申购款	468,052.1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4,783,864.53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2	工行转债	306,122,961.00	9.75
2	110015	石化转债	300,287,396.40	9.56
3	110023	民生转债	263,611,755.00	8.39
4	113001	中行转债	114,378,033.70	3.64
5	125089	深机转债	39,709,370.31	1.26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87,595	12,258.28	159,885,309.31	6.95%	2,139,705,879.66	93.05%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林青	2,825,534.00	2.92%
2	严事成	1,672,301.00	1.73%
3	麦丽娟	1,363,246.00	1.41%
4	陈瑞荣	1,300,000.00	1.34%
5	罗小麦	981,042.00	1.01%
6	李为民	741,727.00	0.77%
7	潘泽兵	700,000.00	0.72%
8	奚芳	663,700.00	0.69%
9	卞欣乐	657,200.00	0.68%
10	张益明	650,803.00	0.67%

持有人为本基金场内持有人。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59,665.15	0.0069%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5月12日)基金份额总额	4,334,668,642.2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720,532,295.4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57,237,472.3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778,178,578.8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99,591,188.97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发布《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弓劲梅女士。

2、2014年6月20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本公司独立董事由孔晓艳女士变更为杜英华女士。本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备。

3、本基金托管人2014年2月7日发布任免通知,解聘尹东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助理职务。本基金托管人2014年11月03日发布公告,聘任赵观甫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年度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年度本基金无投资策略的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年度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60万元,该审计机构对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9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申银万国	1	1,176,852,455.32	20.30%	1,071,403.66	20.30%	-
安信证券	3	877,634,378.08	15.14%	798,999.98	15.14%	-
齐鲁证券	2	689,935,850.84	11.90%	628,119.22	11.90%	-
海通证券	1	646,965,003.35	11.16%	588,999.93	11.16%	-
中信证券	3	583,163,372.15	10.06%	530,913.65	10.06%	-
万联证券	1	501,818,325.54	8.66%	456,856.48	8.66%	-
渤海证券	2	257,187,872.23	4.44%	234,142.53	4.44%	-
光大证券	1	232,018,363.73	4.00%	211,229.94	4.00%	-
广州证券	1	228,832,754.57	3.95%	208,329.82	3.95%	-
招商证券	1	212,735,969.52	3.67%	193,674.77	3.67%	-
高华证券	3	148,476,785.91	2.56%	135,173.28	2.56%	-
东方证券	1	123,357,322.39	2.13%	112,304.43	2.13%	-
中金公司	1	69,687,376.65	1.20%	63,443.45	1.20%	-
长江证券	2	30,844,348.49	0.53%	28,080.94	0.53%	-
中投证券	1	9,536,475.14	0.16%	8,681.99	0.16%	-
湘财证券	2	7,022,075.84	0.12%	6,393.03	0.12%	-
中信建投	1	-	-	-	-	-
东兴证券	2	-	-	-	-	-
国信证券	2	-	-	-	-	-
民生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国开证券	1	-	-	-	-	-
浙商证券	2	-	-	-	-	-
中银国际	2	-	-	-	-	-
德邦证券	1	-	-	-	-	-
广发华福	1	-	-	-	-	-

(一)2014本基金新增东方证券交易单元,撤销信达证券、英大证券和方正证券交易单元。

(二)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席位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1)经营规范,有较完备的内控制度;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证券交易的需要

(3)能为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研究咨询服务。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银万国	1,259,238,925.58	40.81%	3,904,300,000.00	40.11%	-	-
安信证券	807,969,123.16	26.18%	3,130,370,000.00	32.16%	-	-
齐鲁证券	2,728,889.54	0.09%	-	-	-	-
海通证券	9,336,397.20	0.30%	-	-	-	-
中信证券	16,488,094.83	0.53%	-	-	-	-
万联证券	12,066,252.26	0.39%	-	-	-	-
渤海证券	87,731,244.35	2.84%	880,000,000.00	9.04%	-	-
光大证券	-	-	-	-	-	-
广州证券	175,335.04	0.01%	-	-	-	-
招商证券	5,861,662.22	0.19%	-	-	-	-
高华证券	765,677,461.86	24.81%	1,780,000,000.00	18.29%	-	-
东方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34,775,323.21	1.13%	40,000,000.00	0.41%	-	-
长江证券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湘财证券	83,904,228.77	2.72%	-	-	-	-
中信建投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国开证券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德邦证券	-	-	-	-	-	-
广发华福	-	-	-	-	-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7日